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85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的期权行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0000000289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4月30日
	剩余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0000000463	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在此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王辉政先生因拟近期离职，不再负责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招商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贾音先生自2023年10月1日起接替王辉政先生继续履行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贾音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莎女士、贾音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辉政先生在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附件：

贾音先生简历

贾音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开润股份IPO、恒为科技IPO、豪能股份IPO、蓝天燃气IPO、高斯贝尔IPO、开润股份可转债、开润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瑞科技非公开发行、省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贾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3-06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秋实路（鄞州大道–环城南路）工程（施工）IV标段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38,383.51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1,080日历天

4、项目内容及规模：IV 标段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保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不含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全长约4,890米，工程采用“高架快速路+地面主干路”的建设形式。拟设置1座分离立交（杭甬高速分离式立交）。

5、2022年度至今，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的类似业务

2022年2月，公司中标承建世纪大道快速路（永乐路–沙河互通）工程施工Ⅲ标段项目。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参与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4.41%，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黄嘉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黄嘉辉	否	1,400,000	10.50%	0.50%	否	否	2023年9月22日	2026年7月2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400,000	10.50%	0.50%	--	--	--	--	--	--

注：本次黄嘉辉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霍润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嘉辉	13,332,742	4.76%	0	1,400,000	10.50%	0.50%	0	0%	9,999,557	83.80%
霍润	21,902,787	7.8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5,235,529	12.59%	0	1,400,000	3.97%	0.50%	0	0%	9,999,557	29.55%

注：上述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取得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所持有的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安徽交控集团出具的《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复》（皖交控投函〔2023〕8号），安徽交控集团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和相关事项。

二、请你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有序推进上述事宜的相关工作，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相关事项能否取得必要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5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6月27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5月25日（包含首尾两日），目前正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包含首尾两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6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43,118,61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情况。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的23,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3,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4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0.68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22日
持股数量	1,043,118,613
持股比例（%）	30.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0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蛟龙集团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蛟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65,507,1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6%，本次解除质押后，蛟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质押公司股份情况。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管理效率，拟于河南平舆新设一家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河南平舆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平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永程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3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邱书全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西环路北段西侧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户外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主持人及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董事长黄朝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四）会议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相应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前述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决定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制定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修订公司《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8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9月22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侠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浩军先生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饲料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新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主要修订与完善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994年3月2日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28966208–X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667683号《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994年3月2日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饲料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实施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减资方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减资方案； （三）公司按经批准的方式购回股份并予以注销； （四）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实施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减资方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减资方案； （三）公司按经批准的方式购回股份并予以注销； （四）公司向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下述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有权决议如下事项： （一）决定公司不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百万元； 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交易。 公司发生上述比例不足10%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进行财务资助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由董事长审慎决定，或者由总裁（总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决定。 …… （三）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融资事项： 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或控股子公司的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范围内的； （四）董事会决定提供担保事项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对外担保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其额度控制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以内；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4、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如果未能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有权决议如下事项：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7、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交易。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以及应经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进行财务资助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由董事长审慎决定，或者由总裁（总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决定。 …… （三）董事会决定提供担保事项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对外担保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其额度控制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以内；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4、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如果未能取得出席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但是遇到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但是遇到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方案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方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或短信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或短信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等主管部门认可的报刊和主管部门规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签名，本章程所指签名包含手写签名和电子签名。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主要修订外，公司章程个别字句表述进行优化调整。同时，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依次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应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编码及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于2023年9月22日分别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6日相关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提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即须在2023年10月12日16:00前送达公司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d@rainbow.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2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帆　　联系电话：028–85362392

传真号码：028–85373601　　电子邮箱：bod@rainbow.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公司披露的信息知悉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内容，本人/本单位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申明：本人/本单位如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意愿表决。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3。

2、投票简称：彩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